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海外監管公告

有關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之公告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擁有66%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建議供股。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刊發。本公告乃轉載自恩利資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遵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編製之公告。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下文為恩利資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在新加坡刊發之公告內容。

附註：「本公司」指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 (1) 建議以可放棄經包銷供股方式，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4坡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676,303,452股新普通股，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2)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1)股供股之股份，惟不足一股之股份將不予理會。
 - (2) 接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原則上批准根據建議供股的供股股份的上市及報價。
-

1.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

- (a) 本公司建議進行以可放棄經包銷供股(「供股」)方式，按發行價(「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4坡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676,303,452股新普通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截止過戶日期」)下午五時正(用於釐訂股東根據供股之權利)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2)股現有普通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惟不足一股之股份將不予理會；及
- (b) 本公司接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批准供股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報價，惟須受(其中包括)下列條件之規限：
 - (i) 符合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規定；
 - (ii) 本公司以書面承諾，其將遵守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704(30)及815條有關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的規定；

- (iii) 本公司以書面承諾，其將遵守上市手冊第877(10)條就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發出的確認；及
- (iv) 金融機構根據上市手冊第877(9)條的規定發出書面確認，表示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的股東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彼等於其承諾項下的責任。

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報價，但此不應視為表示供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優點。

2. 供股

2.1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

本公司已根據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管理及包銷協議(「**管理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委任 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渣打**」) 及 UBS AG 新加坡分行(「**瑞士銀行**」) 為供股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

2.2 供股之條件

除已獲新加坡交易所授出之原則上批准外，股東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新加坡交易所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撤銷或撤回其就供股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報價原則上作出之批准；及
- (b) 本公司就供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遞交招售資料聲明(定義見下文)及所有其他隨附文件(如適用)。

2.3 供股條款概要

建議供股以可放棄經包銷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提呈，基準為於截止過戶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普通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不足一股之股份將不予理會。

每股供股股份之發行價為0.14坡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新加坡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坡元折讓約39.13%。

於發行及繳足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的股東將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為免生疑慮，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8新加坡仙。

2.4 參與供股之股東資格

本公司建議向所有合資格參與供股之股東(包括合資格存託者及合資格股票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合資格存託者**」為截止過戶日期當日有股份存放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DP**」)證券賬戶且在CDP登記之地址乃位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彼等於截止過戶日期前最少三(3)個市場交易日(定義見下文)向CDP提供新加坡地址以供送達通告及文件之股東。

「**合資格股票持有人**」為截止過戶日期當日並無股票寄存於CDP且已向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股份過戶代理**」)提交其股份之有效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以辦理登記手續以及其在本公司登記之地址乃位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彼等於截止過戶日期前最少三(3)個市場交易日向本公司提供新加坡地址以供送達通告及文件之股東。「**市場交易日**」指新加坡交易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

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在新加坡交易所之買賣及交易，將根據記賬(無實物股票)結算系統進行。因此，就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向合資格股票持有人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得根據於新加坡交易所進行之交易作有效交付。

謹此建議尚未於CDP開立證券賬戶之合資格股票持有人於CDP開設證券賬戶，並於截止過戶日期前在CDP寄存彼等之股票，以便CDP將彼等之股份及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存入彼等之證券賬戶內。合資格股票持有人務請注意，股份僅在向CDP遞交股票日期後第12個市場交易日或前後或CDP可能決定之日期存入彼等之CDP證券賬戶。

合資格股東可自由接納、拒絕或轉讓彼等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並合資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基於任何原因不獲接納之暫定配額，將用作滿足額外申請，或以本公司董事（「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合適之方式處理。於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時，將優先處理補足碎股申請，而對本公司日常事務或供股的條款具有控制力或影響，或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有代表（直接或透過代名人）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即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就補足碎股及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方面將於最後方予處理。

合資格存託者之接納、放棄、額外申請及付款程序以及合資格股票持有人接納、拆細、放棄、額外申請及付款之程序將載於招售資料聲明（定義見下文）內。

2.5 海外股東及海外買家

基於實際理由及為避免違反新加坡境外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及其他法例，股份將不會提呈予截止過戶日期當日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境外且並無於截止過戶日期前最少三(3)個市場交易日向本公司或CDP（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新加坡地址以供送達通告及文件之股東（「海外股東」），另亦不會向海外股東寄發招售資料聲明（定義見下文）及其隨附文件。因此，將不會向海外股東提供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任何海外股東之聲稱接納或申請概屬無效。

透過記賬（無實物股票）結算系統購入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且於CDP登記之地址位於新加坡境外之人士（「海外買家」），亦將不獲寄發招售資料聲明（定義見下文）及其隨附文件。有意接納由CDP存入彼等證券賬戶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海外買家，應與彼等於新加坡之存管代理或證券經紀作出所需安排。本公司可於其相信，或有理由相信有關接納及／或申請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時，進一步保留拒絕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及／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權利。

倘可切實進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不論是否以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或其他人士作出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以「未繳股款」方式於新加坡交易所出售。然而，有關出售僅在本公司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全權酌情認為有關出售經計及將產生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倘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以「未繳股款」方式於新加坡交易所出售，該等暫定配額將按本公司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可全權酌情釐訂之一個或多個價格出售，而海外股東概不得就有關出售或所得款項、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有關暫定配額所代表之供股股份，向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CDP或股份過戶代理提出任何索償。

有關該等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有關開支後，將予彙集，然後按於截止過戶日期按比例根據海外股東各自之股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存管登記冊所示彼等名下股份數目分派予彼等，不計利息或不得攤分當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其他利益，並以平郵向彼等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向任何單一海外股東分派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少於10.00坡元，本公司將有權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保留或處理該所得款項淨額，而海外股東概不得就此向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CDP或股份過戶代理提出任何索償。

倘有關暫定配額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或並無如上文所述在新加坡交易所宣佈為買賣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最後日期前於新加坡交易所出售，則有關暫定配額所代表供股股份將予發行，以滿足額外申請，或按本公司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處理，海外股東概不得就此向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CDP或股份過戶代理提出任何索償。股東務請注意，上述特別安排僅適用於海外股東。

2.6 招售資料聲明

供股之最終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有關供股資料之招售資料聲明(「招售資料聲明」)及其隨附文件，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新加坡金管局遞交並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該等文件。

2.7 不可撤回承諾、禁售承諾及包銷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Clamford Holding Limited (「**Clamford**」)持有2,122,521,475股股份(「**相關股份**」)，其於當中2,087,971,505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另34,549,970股股份則擁有間接權益(即透過代名人、其控制之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透過有關附屬公司各自之代名人)(統稱「**Clamford代名人**」)持有之股份)，相當於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66.45%。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恩利」)持有Clamford 10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因而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Clamford及太平洋恩利合稱為「承諾股東」)。

- (a) 為顯示對本公司之承擔，太平洋恩利以代價1.00坡元(太平洋恩利已確認自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收取該款項)，已確認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
- (i)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日止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招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相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任何相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另行設置產權負擔或准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及將促使概無相關股份被招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另行設置產權負擔或准許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及
 - (ii) 根據供股的條款及條件促使Clamford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及／或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以及支付股款最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認購及／或促使認購所有供股股份(即其於供股項下相關股份全數供股配額)，及促使Clamford(或其他人士)支付全數股款。
- (b) 為顯示對本公司之承擔，Clamford以代價1.00坡元(Clamford已確認自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收取該款項)，已確認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
- (i)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日止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招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相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任何相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另行設置產權負擔或准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及將促使概無相關股份被招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另行設置產權負擔或准許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及
 - (ii) 根據供股的條款及條件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及／或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以及支付股款最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認購及／或促使認購所有供股股份(即其於供股項下相關股份全數供股配額)，及／或支付及／或促使支付全數股款；

以上統稱為「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報價,而有關批准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倘有關批准須受任何條件規限,該等條件為本公司所能接受者;及
- (b) 本公司將就供股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招售資料聲明連同所有隨附文件(如適用)。

禁售承諾

本公司及承諾股東各自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作出以下承諾,為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至結算日⁽¹⁾起計90日之日止期間(「受限制期間」)。

- (a) 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i)根據供股發行任何供股股份,或(ii)根據(a)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b)根據恩利資源股份獎勵計劃⁽²⁾已授出或將授出任何獎勵之歸屬、(c)根據二零一二年恩利資源購股權計劃⁽³⁾已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及/或(d)由本公司所發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之信託契據構成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及/或兌換價調整(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任何新股外,其將不會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會無理拒絕)下,於受限制期間(i)更改、修改、拆細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資本結構(包括但不限於(aa)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兌換成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bb)購回股份或訂立購回協議或議決通過購回協議條款;或(cc)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ii)除根據本公司之日常股息政策及慣例外,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分派方式);(iii)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之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若

¹ 「結算日」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期,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敬請垂注下文有關終止管理及包銷協議之「管理及包銷協議」一段。

² 「恩利資源股份獎勵計劃」指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

³ 「二零一二年恩利資源購股權計劃」指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之證券；(iv)於任何預託證券設施存入任何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v)訂立與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具相同效力之交易，或訂立可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之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vi)訂立任何具有上述類似效力之協議、交易或安排或公告有關作出上述任何行為之意向；

- (ii) 除(1)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集團」)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及／或中漁集團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獎勵之歸屬(視乎情況而定)而將予發行中漁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中漁集團股份」)；及(2)因已發行之認股權證及根據中漁集團(作為發行人)與CAP III-A Limited(作為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額外認股權證⁴(如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中漁集團股份外，其將促使由其及其附屬公司(為免生疑慮，包括中漁集團)控制之任何公司各自不會，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會無理拒絕)下，於受限制期間(i)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之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該等股份權益或與股份或該等股份權益大致相若之證券；(ii)於任何預託證券設施存入任何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iii)訂立與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具相同效力之交易，或訂立可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之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或安排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v)訂立任何具有上述類似效力之協議、交易或安排或公告有關作出上述任何行為之意向；
- (iii)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由其及其附屬公司(為免生疑慮，包括中漁集團)控制之任何公司各自不會，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會無理拒絕)下，於受限制期間(i)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提呈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之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

⁴ 「額外認股權證」指中漁集團因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認股權證之數目調整而可能須予發行之額外認股權證。

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或與債權或其他債券證券大致相若之證券；或(ii)訂立任何具有上述類似效力之協議、交易或安排或公告有關作出上述任何行為之意向；

- (iv)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由其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任何公司各自不會，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會無理拒絕)下，於受限制期間(i)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招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擁有權益之任何721,485,462股中漁集團股份(「**相關中漁集團股份**」)或**相關中漁集團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相關中漁集團股份**或**相關中漁集團股份**權益或與**相關中漁集團股份**或**相關中漁集團股份**權益大致相若之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當中權益另行設置產權負擔或准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ii)於任何預託證券設施存入任何**相關中漁集團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相關中漁集團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任何**相關中漁集團股份**之證券)；(iii)訂立與**相關中漁集團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具相同效力之交易，或訂立可轉讓全部或部份**相關中漁集團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之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或安排是否以交付**相關中漁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v)訂立具有上述類似效力之協議、交易或安排或公告有關作出上述任何行為之意向；及
- (v) 儘管如上文(a)(ii)及(iii)各段所述，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禁售承諾而言統稱為「**本集團**」)控制的任何公司均可進行任何形式的集團內部重組，惟**本集團**於有關重組前的資產由**本集團**保留且**本集團**於該等資產的實際權益於重組後仍不會受到影響。
- (b) 承諾股東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除(i)根據供股發行任何供股股份，或(ii)根據(a)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b)根據恩利資源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任何獎勵之歸屬、(c)根據二零一二年恩利資源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及/或(d)由本公司所發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之信託契據構成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及/或兌換價調整發行任何新股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由其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任何公司各自不會，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會無理拒絕)下，於受限制期間(a)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招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若之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當中權益另行設置產權

負擔或准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b)於任何預託證券設施存入任何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c)訂立與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具有相同效力之交易，或訂立可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效果之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訂立任何具有上述類似效力之協議、交易或安排或公告有關作出上述任何行為之意向。

管理及包銷協議

根據管理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渣打及瑞士銀行已就供股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出任供股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及在若干條件規限下，認購及／或促使認購超過已根據招售資料聲明遞交之按比例額外申請而獲有效認購之包銷供股股份數目之未獲承購的包銷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包銷供股股份」包括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減承諾供股股份。「承諾供股股份」指Clamford已根據Clamford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之1,061,260,737股供股股份。為免生疑慮，本文所述之包銷承擔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包銷供股股份。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1,676,303,452股供股股份，包銷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則為615,042,715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管理及包銷協議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支付包銷供股股份總發行價3.5%之包銷佣金。佣金比率乃以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於管理及包銷協議項下的管理責任及包銷承擔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遵照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77條，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同意之格式編製之招售資料聲明，及已於該日在新交所網站刊載有關提交招售資料聲明之公告；

- (b) 已獲新加坡交易所按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合理接受之條款原則上批准，而有關批准於結算日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且並無撤回、撤銷或對該原則上批准作出不利修訂，及倘有關批准受任何條件須於結算日或之前達成之規限，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信納該等條件已經達成；
- (c) 各承諾股東已履行其各自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責任；
- (d) 上述本公司及承諾股東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及禁售承諾，及就供股訂立之其他安排及文件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當中任何訂約方並無發生任何違反或不遵守該等文件項下責任，而有關違反會對該等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每份該等文件之各個先決條件(如有)將達成或獲豁免；
- (e) 管理及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不實、不準確或遭違反(視乎情況而定)。

倘管理及包銷協議條件未能達成或倘發生若干其他終止事件(其中包括，倘結算日並非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將有權根據管理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管理及包銷協議。

儘管上述所載者，於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後，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亦可能於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之時上午8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共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管理及包銷協議。

除受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各自有權根據管理及包銷協議就其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分包其包銷責任。

本公司相信，包銷安排將促進供股成功。

2.8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最多情況下⁽¹⁾，按將予發行1,676,303,45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扣除估計開支約3,930,000坡元後，預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0,750,000坡元。

在最少情況下⁽²⁾，按將予發行1,596,997,44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扣除估計開支約3,540,000坡元後，預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0,030,000坡元。

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在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前，該等所得款項或會存放於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存款或用作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或債務工具或用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合適之任何其他短期用途。本公司將於支取資金時就該等所得款項之用途刊發周期性公佈，並在本公司年報內提供所得款項用途之狀況報告。

附註：

- (1) 「**最多情況**」指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未兌換本金額為70,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為158,612,012股新股份之情況。「**可換股債券**」指由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信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之信託契據構成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93,000,000美元4厘可換股債券。
- (2) 「**最少情況**」指假設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未兌換本金額為70,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新股份之情況。

承董事會命
Tan San-Ju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